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25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385号汇德大厦1号写字楼21层公司大会议室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宜潘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；2025年8月8日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

站（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51人，代表股份66,731,8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5492%；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61,935,8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497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5人，代表股份4,795,96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51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，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及中小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46人，代表股份4,796,06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519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45人，代表股份4,795,96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518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、远程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尹舜锋、雷雨晴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6,223,1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77%；反对157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8%；弃权351,3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287,3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3934%；反对157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808%；弃权351,3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258%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各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治理并修订<公司章程>以及制定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6,219,1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17%；反对156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0%；弃权355,8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283,3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3100%；反对156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04%；弃权355,8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19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02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6,218,5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08%；反对156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2%；弃权356,3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282,7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975%；反对156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25%；弃权356,3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30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03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6,218,5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08%；反对156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2%；弃权356,3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282,7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975%；反对156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25%；弃权356,3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30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04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6,218,5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08%；反对156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2%；弃权356,3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282,7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975%；反对156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25%；弃权356,3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301%。

2.05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6,215,8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68%；反对156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0%；弃权359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280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412%；反对156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04%；弃权359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884%。

2.06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6,189,3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70%；反对156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2%；弃权385,5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253,5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6886%；反对156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.2725%；弃权385,5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389%。

2.07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6,203,9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89%；反对156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0%；弃权371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268,1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9931%；反对156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04%；弃权371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366%。

2.08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6,203,9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89%；反对156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0%；弃权371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268,1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9931%；反对156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04%；弃权371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366%。

2.09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6,201,4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52%；反对156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0%；弃权373,5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265,6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9409%；反对156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04%；弃权373,5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88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6,216,0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71%；反对156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49%；弃权359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280,2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453%；反对156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683%；弃权359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86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6,218,6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10%；反对156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2%；弃权356,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282,8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996%；反对156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25%；弃权356,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28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6,204,6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00%；反对156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0%；弃权370,3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268,8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077%；反对156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04%；弃权370,3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22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6,198,0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02%；反对15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62%；弃权376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262,3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8711%；反对15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860%；弃权376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42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尹舜锋、雷雨晴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